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及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年期由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 72.04% 股份及中集財務是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和中集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 0.1% 但少於 5%，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按上市規則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所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及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年期由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協議方：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
2. 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3. 中集(作為保證人)

年期：由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務範圍：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外幣即期結售匯；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

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辦理委託貸款；辦理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承銷企業債券；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利息、收費及財務費用的基準

(a) 應收存款利息 :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檔次存款(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b) 應付貸款利息 : 對於本集團借取中集財務的款項，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就同期同檔次貸款(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貸款利率。

(c) 接受服務而支付的收費及財務費用

1. 貼現服務 – 中集財務就貼現服務的服務收費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貼現利率均不得高於就同期同檔次服務(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利率。

2. 外匯結匯、購匯服務 – 中集財務就結算服務及購匯服務的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業務(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標準收費；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的收費。中集財務就同期同類貨幣提供的匯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匯率；及(ii)其他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發佈的匯率。

3. 開具承兌匯票、保函及其他金融服務 – 中集財務就該等服務的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業務(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的收費。

其他條款 :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如果由於中集財務違約或不當使用，而導致中集財務無法滿足本集團在該等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範圍內的依約定取款要求，中集財務應向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中集的承諾 : 1. 中集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以及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向本公司承諾，在中集財務出現或預見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集財務增加相應資本金，以保障中集財務的正常運營。

2. 當中集財務(i)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ii)或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iii)或未能完全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造成損失或承受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利息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等）時，將由中集財務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中集對該等賠償承擔連帶責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中集財務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中集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

2. 中集財務保證將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規範運作。中集財務的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

監控指標應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規定的不時修訂。

3. 中集財務應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一旦發生(i)可能危及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之安全的既定情形，或(ii)其他可能對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中集財務應於發生既定情形或其他重大安全隱患後的二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獲悉上述事項後，本集團有權立即調出存款（連同有關利息）。
4.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中集財務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存款狀況和貸款狀況的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測本集團與中集財務的交易金額，以及確保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董事會、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5. 中集財務應提供其年報的查詢網址予本公司。
6. 中集財務應採取一切措施控制風險。

終止權：如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若中集財務(i)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ii)未能完全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造成損失或承受重大風險；或
2. 若因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署後生效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II. 建議年度上限

1.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		
	2014年10月27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 最高限額	150,000,000	200,000,000	250,000,000
應收存款利息	2,000,000	10,000,000	12,500,000
接受中集財務提供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而支付 的收費及財務費用	10,000,000	12,000,000	14,400,000

2.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之基準乃根據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起至2016年底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現金的預計數額、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

III.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現金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現時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由中集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及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在中國的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這代表本集團將有節省成本的可能性。此外，中集財務同時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提取存款及借款的功能，有助本集團在各成員之間分配財務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 72.04% 股份及中集財務是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和中集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 0.1% 但少於 5%，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按上市規則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所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鑑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及中集於2014年10月2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不包括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4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